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按现行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与闲置募集资金12个月定期存单利率差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85.5万元人民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谭建荣

任永平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